封面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二)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5527號函核准終止基金信託契約，於113年7月30日清算】

二、基金種類：傘型

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計價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三)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6至第18頁及第29頁至第31頁。

(四)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 始投資金額

減損。本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子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六)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或於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

(七)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在第 24 頁至在第 29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hnitc.com.tw)公告。

(八)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聯絡專線：(02)2719-6688， 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 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 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2)2316-1288。

(九)免責聲明：

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合組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華南永昌投信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 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1. 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funds.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刊 印

封裏

一、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719-6688	網址：www.hnfunds.com.tw
發言人：總經理 吳嘉欽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s@hn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0001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網址：www.ubot.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一) 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無

(二) 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名稱：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電話：(02)2735-12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網址：www. statestreet.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梁盛泰、廖婉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 e-mail 的方式提供。

【目錄】

【基金概況】 6
壹、 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1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4
肆、基金投資 15
伍、投資風險揭露 29
陸、收益分配 31
柒、申購受益憑證 31
捌、買回受益憑證 34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6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9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5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5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5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5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6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6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6
柒、 基金之資產 46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1
拾參、收益分配 5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1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1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53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53
貳拾、受益人名簿 5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7
壹、事業簡介 57
貳、事業組織 5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2
肆、營運情形 64
伍、受處罰之情形 65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7
壹、銷售機構 67
貳、買回機構 67
【特別記載事項】 68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8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70
肆、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信託契約與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3
伍、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之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對照表 113
陸、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13
柒、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14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6
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2
拾、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概況】

子基金概況：

現存子基金為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5527 號函核准終止基金信託契約，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清算

壹、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無上限)。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無上限)。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募集額度無上限，無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 基金之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子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傘型基金成立於111年11月15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

永續高股息指數」；自成立日起六個營業日起，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一)之比例限制。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採取指數化策略，依據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並考量個股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
2. 前述指數化策略主要以完全複製法，原則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含)，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須達100%，但因市場或法令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即將異動、標的成分因屬於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

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及其他市場因素或實施外匯管制等法令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得視實際情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管理。原則上，本基金採取完全複製法，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以使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以實現基金組合收益率和標的指數收益率之追蹤偏離度的最小化，但如有因市場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指數成分股進行股利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股息再投資與優化，或基金遭逢大額申贖而需進行大金額之調整交易，或經理公司評估，符合投資收益等因素，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3.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為臺灣指數公司與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合作設計之SEED (Social、Environment、Economy、Disclosure)企業永續評比系統得分前50%與友善環境評鑑模組得分前50%個股，且不包含評鑑黑名單個股。換言之，本基金所投資個股在ESG評比表現必須在前1/2，且針對友善環境評比亦必須在前1/2，突顯基金投資目標在ESG中更側重於友善環境。
4. SEED台灣永續評鑑系統係基於CSR報告書、年報、公開資訊等，針對四大產業(電子、非電子製造、服務、金融)設計四大構面共22個次構面(如下圖)與相關題目進行評比。

台灣永續評鑑四大構面與次構面

評鑑主要分為四大構面(社會、經濟、環境、揭露)、22類次構面，根據不同產業而異。

社會(S)	經濟(E)	環境(E)	揭露(D)
1.人權 2.員工溝通與福利 3.人力資本發展 4.多元組成與包容性 5.供應鏈社會面向控管 6.客戶關係管理 7.產品安全 8.企業公民與慈善	1.股東權益 2.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行為準則與內控 4.風險及危機管理 5.永續金融 6.ESG創新	1.環境系統與治理 2.空氣管理 3.能源與氣候變遷 4.水管理 5.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資源與廢棄物管理 6.生物多樣性 7.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供應鏈環境面向管理	1.ESG 揭露

5. 友善環境評鑑模組是基於SEED台灣永續評比系統，篩選出與環境友善相關的題項進行評分(如下表橘色字體標示)，共14類次構面與相關題目進行評分。友善環境模組之題項是台灣永續評鑑的一個應用，因此友善環境模組之題項是台灣永續評鑑題項的子集合，並透過5個重大次構面(空氣管理、能源與氣候變遷、水管理、原物料與廢棄物處理、永續金融)及4個主要議題(溫室氣體管理、再生能源管理、有害廢棄物管理及永續金融)進行加權計算。

台灣永續評鑑 - 友善環境模組 - 台灣永續評鑑之多模組應用

台灣永續評鑑 - 友善環境模組係自台灣永續評鑑SEED四大構面擷取環境相關題項、14類次構面，根據不同產業而異

社會(S)	經濟(E)	環境(E)	揭露(D)
人權 員工溝通與福利 多元組成與包容性 人力資本發展 供應鏈社會面向控管 產品安全 企業公民與慈善 (社區關係[1]) 客戶關係管理	股東權益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行為準則與內控 風險及危機管理 永續金融 ESG創新	環境系統與治理 空氣管理 能源與氣候變遷 水管理 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 / 資源與廢棄物管理 生物多樣性 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供應鏈環境面向管理	ESG 揭露

註1：友善環境模組社會構面次構面為「社區關係」，係擷取自台灣永續評鑑社會構面之「企業公民與慈善」次構面

6. 排除政策：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在指數成份股篩選的基本條件中，已先淘汰ESG與友善環境評鑑相對不佳個股。

(二)投資特色

1. 國內首檔聚焦環境友善/環境永續議題之指數基金：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瞄準台股友善環境之個股。
2. 追蹤專業團隊特選編製之指數：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其由臺灣指數公司、櫃檯買賣中心、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合組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共同開發。
3. 追蹤指數操作，資訊相對透明：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採取被動式操作管理，指數公司會定期公布指數最新成分標的及異動與調整，投資組合資訊相對透明。
4. 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提供穩健現金流：本基金投資於友善環境兼具現金股利高之個股，每季配息，為投資人創造穩健現金流。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皆為指數型基金。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符合環境友善之公司。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針對基金之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狀況分析，本基金屬RR4風險報酬等級。該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各基金其他個別風險(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說明)。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開始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

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皆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自成立日起，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

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2. 經理公司辦理前述第1款業務時，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1.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 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二)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三)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1. 案例一：客戶於106年7月14日申購本公司A基金新臺幣1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1,000單位)，並於106年7月20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7日(20-14=6)，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單位*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2. 案例二：客戶於106年7月14日申購本公司B基金新臺幣1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1,000單位)，並於106年7月22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7日(22-14=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天後，決定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季(評價日為2、5、8、11月最後日曆日)進行收益分配。

(四)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年之3、6、9、12月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五)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

(六)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但可分配收益來源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資產。

(八)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該類型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九)範例：

B類受益權單位

季分配(新臺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規模(A)	1,000,000		1,00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B)	100,000		100,000
總收益(C)	20,000	10,000	10,000
淨資產價值(D=A+C)	1,020,000		1,010,000

季分配(新臺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10.2	0.1	10.1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A類受益權單位及B類受益權單位各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淨資產類型	A類受益權單位	B類受益權單位
淨值(新臺幣)	10.2	10.1
單位數	100,000	100,000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1,020,000	1,010,000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111年10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9296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及避險策略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由投資研究人員彙集國內外金融市場資訊，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產業趨勢及具有獲利潛力之個別投資標的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投資分析報告、投資研究會議、公司內部投資組合控管辦法、法令規範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輔以每日市場重大訊息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交易管理部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管理部依據投資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執行基金投資交易，並依執行結果製作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註明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針對資產配置現況、投資策略及績效表現進行檢討，並按月製作基金投資檢討報告。

(二)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蔣松原
學歷	台北大學統計學碩士
經歷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之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經理人(111/11/15~迄今)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之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經理人

	(111/11/15~113/7/30)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109/1/30~111/4/17)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人(103/5/30~108/12/4)
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1.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蔣松原	111.11.15~迄今

2.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基金：無。

(2)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定予以獨立。

(3)為避免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基金經理人不得於自身管理之不同基金間，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並由交易系統限制當日反向交易之進行。若同一日進行相反投資決定時，須提出書面申請經部門主管、群主管、風險管理部及總經理核准後，方能解除限制進行交易，並應於申請書及投資決定書中敘明原因。但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結果者不在此限。

三、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

不在此限，惟投資任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除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述但書限制；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7.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

限，惟投資任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3.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5.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之比率限制；

26.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之比率限制；

27.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8.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4點所稱各基金，第8點、第10點、第14點及第26點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第5點、第7至第10點、第12至第16點、第19至23點及第25至第26點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處理原則及方式：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

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針對未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公開發行公司，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惟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公開發行公司，不論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份是否達到三十萬股，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3)經理公司除依(1)之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4.經理公司依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3.(2)及(3)之股數計算。

6.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時，考量地理及成本因素，本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惟如有必要時，本公司相關投資負責單位得經資產管理群主管同意後，以書面、電子（如本基金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電子郵件）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存檔備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股東會出席通知書：

(1)公司交易管理部門接獲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後，應依基金別造冊登記並書面通知權益投資部與行銷業務群評估出席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並指派出席代表人。

(2)權益投資部與行銷業務群於出席股東會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A.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B.股東會若有選舉時一律由內部人員出席投票；

C.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2.評估分析報告：權益投資部基金經理應按各項議案作成「出席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報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管理部將其指示記載於股東會出席指派書。

3.指派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人選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指派代表人出席。若指派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總經理另行依規定指派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或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

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後填具「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式：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公司交易管理部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依基金別造冊登記並書面通知本基金經理部門評估出席受益人會議

表決權行使並指派出席代表人。

2.評估分析報告：本基金經理人應按各項議案作成「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報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管理部將其指示記載於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

3.指派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人選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指派代表人出席。若指派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總經理另行依規定指派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或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本公司出席受益人會議代表人應按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行使表決權。

4.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代表人亦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國外。

九、指數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

本基金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其由臺灣指數公司、櫃檯買賣中心、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合組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共同開發。指數成分股為符合SEED (Social、Environment、Economy、Disclosure)企業永續評比系統得分前50%與友善環境評鑑模組得分前50%個股，且不包含評鑑黑名單個股。指數編製方式說明如下：

1. 台灣所有上市櫃股票中，自由流通量係數為0.1以上的股票(自由流通量係數=自由流通股數/總發行股數)。
2. 符合以下2個條件其中之1：
   (1)近3個月的日平均成交金額3,000萬元以上。
   (2)近12月內至少有8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為3%以上(自由流通週轉率=月成交量/自由流通股數)。
3.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SEED評鑑前50%。
   (2) 友善環境評鑑前50%。
   (3) 不在環境友善評鑑黑名單中。
4. 前一年度有發放現金股利且市值大於100億元，且近3季EPS合計為正值。
5. SEED台灣永續評鑑系統說明：
   (1) 評鑑機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2) 評鑑方式：基於CSR報告書、年報、公開資訊等，針對四大產業(電子、非電子製造、服務、金融)設計四大構面(社會、環境、經濟、揭露)共22個次構面。

台灣永續評鑑四大構面與次構面

評鑑主要分為四大構面(社會、經濟、環境、揭露)、22類次構面，根據不同產業而異。

社會(S)	經濟(E)	環境(E)	揭露(D)
1.人權 2.員工溝通與福利 3.人力資本發展 4.多元組成與包容性 5.供應鏈社會面向控管 6.客戶關係管理 7.產品安全 8.企業公民與慈善	1.股東權益 2.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行為準則與內控 4.風險及危機管理 5.永續金融 6.ESG創新	1.環境系統與治理 2.空氣管理 3.能源與氣候變遷 4.水管理 5.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資源與廢棄物管理 6.生物多樣性 7.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供應鏈環境面向管理	1.ESG 揭露

(3) 評鑑頻率：年。

(4) 重大事件評估機制(季)：每季評鑑機構蒐集政府公布違反環保、金融法規等相關紀錄，由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對該重大事件進行評比，依評比結果對該公司次構面分數進行扣分。

(5) 黑名單機制：2、5、8、11月檢視SEED四大構面個別得分在所屬產業後5%之公司列入觀察名單，連續五季均被列入觀察名單者列入黑名單；或總得分在所屬產業後5%之公司直接進入黑名單。

6. 友善環境評鑑模組說明：

(1) 臺灣指數公司與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合作設計。

(2) 評鑑方式：友善環境評鑑模組是基於SEED台灣永續評鑑系統，篩選出與環境友善相關的題項進行評分(如下表橘色字體標示)，共14類次構面與相關題目進行評分。友善環境模組之題項是台灣永續評鑑的一個應用，因此友善環境模組之題項是台灣永續評鑑題項的子集合，並透過5個重大次構面(空氣管理、能源與氣候變遷、水管裡、原物料與廢棄物處理、永續金融)及4個主要議題(溫室氣體管理、再生能源管理、有害廢棄物管理及永續金融)進行加權計算。

台灣永續評鑑 - 友善環境模組 - 台灣永續評鑑之多模組應用

台灣永續評鑑 - 友善環境模組係自台灣永續評鑑SEED四大構面擷取環境相關題項、14類次構面，根據不同產業而異

社會(S)	經濟(E)	環境(E)	揭露(D)
人權 員工溝通與福利 多元組成與包容性 人力資本發展 供應鏈社會面向控管 產品安全 企業公民與慈善 (社區關係[1]) 客戶關係管理	股東權益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行為準則與內控 風險及危機管理 永續金融 ESG創新	環境系統與治理 空氣管理 能源與氣候變遷 水管理 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 / 資源與廢棄物管理 生物多樣性 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供應鏈環境面向管理	ESG 揭露

(3) 計

註1：友善環境模組社會構面次構面為「社區關係」，係擷取自台灣永續評鑑社會構面之「企業公民與慈善」次構面

(4) 重大事件評估機制(季)：每季由評鑑機構蒐集政府公布違反環保、金融法規等相關紀錄，由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對該重大事件進行評比，依評比結果對該公司次構面分數進行扣分。

(5) 黑名單機制：2、5、8、11月檢視環境(E)下任二個次構面得分率在所屬產業後5%、或任一個次構面得分率為小於0%(<0)、或SEED四大構面個別得分率在所屬產業後5%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連續五季均被列入觀察名單者列入黑名單；或環境(E)下任二個次構面得分率小於0%(<0)、或經濟(E)得分率為0%以下(<=0)之公司直接進入黑名單。

(二)指數調整方式：

1. 每半年調整一次：1、7月調整，當月第13個交易日生效。
2. 預估現金股利率高的前30檔股票，並依照預估現金股利率大小計算權重配置，單一個股權重上限15%。

A. 1 月定審：以前一年度 12 月底為資料日。

- 以【資料日 Q1 至 Q3 的 EPS 加總】視為當年度現金股利估值，與前 2 年現金股利加總取簡單平均，除以資料日股價視為現金殖利率預估值。
- 排除【資料日 Q1 至 Q3 的 EPS 加總】為負數後，剩餘股票以現金殖利率預估值進行排序，由大到小選取 30 檔做為成分股。
- 其中，成分股中曾於資料日當年 7 月 15 日前配息者列為 A 組，剩餘股票列為 B 組。

B. 7 月定審：以當年度 6 月底為資料日。

- 計算近 4 季現金股利除以資料日股價做為現金殖利率預估值進行排序，由大到小選 30 檔作為成分股。
- 其中，成分股依除息交易日分組，除息交易日晚於或等於當次定審生效日者列為 A 組，反之為 B 組。

3. 權重分配分為A組、B組，各組內權重分配依預估現金股利率比例進行分配，其中A組權重總和依成分股數量(n)累計計算，剩餘權重由B組分配：

N≦5 : n*6%	11≦n≦20：n*3%
6≦n≦10：n*4%	21≦n≦30：n*2%

4. 個股權重計算及上限：

A. 0.5*(自由流通市值佔比+近3月成交金額總和占比)*5。

B. 權重超過15%時，固定為15%。

5. 緩衝區設定：

A. 每期取成分股檔數50%作為緩衝區(共15檔)。

B. 上期成分股在本期排名46名(含)之後的立即移除，若本期排序在31~45名且為上期成分股，則往前依序取代本期排序在16~30名且非為上期成分股個股。

舉例說明：若 A 組成分股數量為 12 檔，則達到[11,20]此一級距，此時 A 組權重總和為(5*6%)+(5*4%)+(2*3%)=56%，再依所屬 A 組成分股股息

殖利率於組內占比進行權重初步分配。而剩下權重(100%-56%=44%)則以 B 組成分股股息殖利率之比例進行權重分配。

(三)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指數公司對於指數成分股之篩選與調整均有其嚴謹的標準與機制。本基金自成立日後6個營業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原則上，本基金採取完全複製法，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以使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以實現基金組合收益率和標的指數收益率之追蹤偏離度的最小化，但如有因市場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指數成分股進行股利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股息再投資與優化，或基金遭逢大額申贖而需進行大金額之調整交易，或經理公司評估，符合投資收益等因素，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四)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將透過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 TD)做為衡量基金追蹤標的指數成效之標準。TD 表示基金追蹤偏離度的值。追蹤誤差越大，說明基金的淨值率與基準組合收益率之間的差異越大，基金經理主動投資的風險越大。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 -當期標的指數變化%】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當期標的指數變化%=(當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

十、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聚焦於聚焦環境友善/環境永續議題之指數。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1. 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自成立日起六個營業日起，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
2.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為臺灣指數公司與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合作設計之SEED (Social、Environment、

Economy、Disclosure)企業永續評比系統得分前50%與友善環境評鑑模組得分前50%個股，且不包含評鑑黑名單個股。換言之，本基金所投資個股在ESG評比表現必須在前1/2，且針對友善環境評比亦必須在前1/2，突顯基金投資目標在ESG中更側重於友善環境。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

1. 本基金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採取指數化策略，依據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並考量個股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
2. 前述指數化策略主要以完全複製法，原則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含)，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須達100%，但因市場或法令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即將異動、標的成分因屬於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及其他市場因素或實施外匯管制等法令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得視實際情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管理。原則上，本基金採取完全複製法，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以使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以實現基金組合收益率和標的指數收益率之追蹤偏離度的最小化，但如有因市場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指數成分股進行股利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股息再投資與優化，或基金遭逢大額申贖而需進行大金額之調整交易，或經理公司評估，符合投資收益等因素，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3.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為臺灣指數公司與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合作設計之SEED (Social、Environment、Economy、Disclosure)企業永續評鑑系統得分前50%與友善環境評鑑模組得分前50%個股，且不包含評鑑黑名單個股。換言之，本基金所投資個股在ESG評比表現必須在前1/2，且針對友善環境評比亦必須在前1/2，突顯基金投資目標在ESG中更側重於友善環境。
4. SEED台灣永續評鑑系統係基於CSR報告書、年報、公開資訊等，針對四大產業(電子、非電子製造、服務、金融)設計四大構面共22個次構面(如下圖)與相關題目進行評比。

台灣永續評鑑四大構面與次構面

評鑑主要分為四大構面(社會、經濟、環境、揭露)、22類次構面，根據不同產業而異。

社會(S)	經濟(E)	環境(E)	揭露(D)
1.人權 2.員工溝通與福利 3.人力資本發展 4.多元組成與包容性 5.供應鏈社會面向控管 6.客戶關係管理 7.產品安全 8.企業公民與慈善	1.股東權益 2.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行為準則與內控 4.風險及危機管理 5.永續金融 6.ESG創新	1.環境系統與治理 2.空氣管理 3.能源與氣候變遷 4.水管理 5.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資源與廢棄物管理 6.生物多樣性 7.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供應鏈環境面向管理	1.ESG 揭露

5. 友善環境評鑑模組是基於SEED台灣永續評鑑系統，篩選出與環境友善相關的題項進行評分(如下表橘色字體標示)，共14類次構面與相關題目進行評分。友善環境模組之題項是台灣永續評鑑的一個應用，因此友善環境模組之題項是台灣永續評鑑題項的子集合，並透過5個重大次構面(空氣管理、能源與氣候變遷、水管理、原物料與廢棄物處理、永續金融)及4個主要議題(溫室氣體管理、再生能源管理、有害廢棄物管理及永續金融)進行加權計算。

台灣永續評鑑 - 友善環境模組 - 台灣永續評鑑之多模組應用

台灣永續評鑑 - 友善環境模組係自台灣永續評鑑SEED四大構面擷取環境相關題項、14類次構面，根據不同產業而異

社會(S)	經濟(E)	環境(E)	揭露(D)
人權 員工溝通與福利 多元組成與包容性 人力資本發展 供應鏈社會面向控管 產品安全 企業公民與慈善 (社區關係[1]) 客戶關係管理	股東權益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行為準則與內控 風險及危機管理 永續金融 ESG創新	環境系統與治理 空氣管理 能源與氣候變遷 水管理 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 / 資源與廢棄物管理 生物多樣性 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供應鏈環境面向管理	ESG 揭露

註1：友善環境模組社會構面次構面為「社區關係」，係擷取自台灣永續評鑑社會構面之「企業公民與慈善」次構面

6. 排除政策：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在指數成份股篩選的基本條件中，已先淘汰ESG與友善環境評鑑相對不佳個股。

(三)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將投資於「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投於對於環境又有正面貢獻之企業，以現階段投資成分股而言，並無武器、博弈、菸草等相關個股，故基金整理資產運用將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四)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

(五)排除政策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在指數成份股篩選條件中，將挑選企業永續評比系統得分前50%與友善環境評鑑模組得分前50%個股，且不包含評鑑黑名單個股，換言之，已先淘汰ESG與友善環境評鑑相對不佳個股。

(六)風險警語

1. 方法及資料之限制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成分股，指數有其編撰方法，在其投資策略上採用的方法及標準亦有所限制，無法涵蓋所有符合 ESG 及 SRI 之投資標的。且不同指數所運用的標準及方式會有所不同，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採用該指數的同類基金相比，可能會有不同的表現。
2. 缺乏標準分類法風險：
   ESG 評估方法及採用 ESG 標準的基金應用該標準的方式或有不同。投資團隊將在分析及評估時採用其自己的方法並加入主觀判斷，會導致投資團隊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相關的 ESG 標準或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並不符合基金所用 ESG 標準的發行機構的風險。
3. 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風險：
   ESG 投資在某程度上而言是主觀的，不保證基金所作的投資將會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仰或價值觀。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採用以 ESG 為基礎的剔除標準，若干產業可能被排除，包括爭議性核武器、菸草、動力煤、油砂開採、成人娛樂、酒精、博奕或核能生產的公司。但所排除的相關產業未必直接與投資者本身主觀的倫理觀點相符。
4. 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風險：
   在根據 ESG 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機構時，投資團隊依賴第三方 ESG 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經理公司可能未能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機構的風險，亦存在經理公司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相關的ESG 標準或基 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並不符合基金所用 ESG 標準的發行機構的風險。經理公司將不會就上述 ESG 評估是否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5. 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相對於具有類似目標但未納入ESG 標準的基金，採用 ESG 標準的基金於選股時可能在若 干產業的權重過高/過低及表現不同。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採用的以 ESG 為基礎的剔除標準可能導致基金放棄購入本該對其有

利的若干證券，及/或基於其 ESG 特性而在可能對其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

(七)盡職治理參與

1. 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1)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管理等相關規範。

(2)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發展與客戶利益，經營業務除遵循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並訂有利益衝突相關管理規範。

(3)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議題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時時關注其相關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於投資流程納入ESG評估因子。

(4)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投資研究團隊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合方式主要以親自拜訪、線上會議、及參加法說為主，由於110年5月起受COVID-19 疫情影響，因此以往以親自拜訪為主的方式已多數改為線上會議。本公司112 年與國內被投資公司互動次數為 334 次，其中線上會議約佔26%，參加法說會比例約佔54%，其他為親自拜訪公司。

(5) 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之頻率與方式

本公司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若所投資公司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則不論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份是否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若所投資公司未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則依所持有股數決定是否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若所投資公司非屬台灣發行公司，則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票。除非必要時，經理公司將書面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並做成書面紀錄，處理方式與國內相同。

2. 投信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上述報告可於本公司官網上盡職治理專區(http://www.hnitc.com.tw/www3/sustainability/index.html)查詢。

(八) 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發行ESG相關基金後，於年度結算後2個月內，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相關資訊，包含本基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股之比重及基金之盡職治理行動。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可至本公司官網上盡職治理專區(http://www.hnitc.com.tw/www3/sustainability/index.html)查詢。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國內指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櫃股票。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投資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波動度屬中高程度，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除上開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如下：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可能因其投資標的或產業之循環週期而產生一定之波動程度，進而間接對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其所投資之產業供需結構而有較明顯之循環週期，致使價格出現

較大幅度的波動，間接影響基金資產淨值。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以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可能有部分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僅投資本國投資工具。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台股市場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頗大，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可能存在信用風險及交割風險。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反向型ETF是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的反向變動，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可能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可能無法提供本基金對所持有部位長期完全避險之效果。

(二)槓桿型ETF之風險：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期貨等來達到財務槓桿的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可能造成價格產生較大的波動。

(三)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淨值將隨之等幅波動。

(四)追蹤誤差之風險：所謂追蹤誤差是指一段期間內本基金與追蹤標的指數之偏離度的標準差，追蹤誤差應該愈小愈好。由於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包括經理費、保管費、交易費用等，皆可能造成基金淨值表現與標的指數績效不完全一致的風險，會有追蹤誤差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編制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標的指數產生失真的情形。

(六)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或更換風險：若本基金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發生中止或更換之情事時，將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

證券相關商品為槓桿工具，並能為投資人帶來不成比例之收益與損失。該策略的執行，取決於基金經理人是否能判斷此投資機會。基金經理人對於策略之判

斷與執行，具不確定因素，且基金經理人之決定未必為本基金帶來利潤。故無法保證基金經理人將能夠確定或執行此策略。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與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之風險不同，甚至可能更高。投資人應體認證券相關商品牽涉槓桿操作，並將增大本基金績效表現之波動性。

九、其他投資風險：

(一)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到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五、是否收益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影本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或證券商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憑證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四)申購委託時間：

1.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其他事項：

1.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以下簡稱「FATCA」）係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簡稱IRS）所推行之新立法，藉以稽核美國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確保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無法運用美國境外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規避美國稅負。

FATCA將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合FATCA規定，2014年6月30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之特定收入(如股利、利息等)將被扣繳30%稅款。

為了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30%稅款之影響，本公司已向IRS完成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會配合遵守FATCA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合法範圍內，向IRS申報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FATCA的金融機構、或其他FATCA遵循的情況，適用預扣30%稅款或要求贖回。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遵循FATCA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30%預扣稅款的影響。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2.依法令規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公司得逕依判斷暫停或終止投資人各項業務與交易：

(1)投資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經經理公司通知之七日內，未提供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如代理、委任)等足以識別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章程等)及資金來源。

(2)投資人拒絕配合經理公司之電話、信函或實地訪查等作業。

(3)經理公司研判立約人之資金來源涉及不法活動或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有關之虞。

(4)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不限於代理人)若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

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4. 最低申購金額請詳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簡介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一)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2.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B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買回委託時間：

1.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

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短線交易定義及費用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三)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
5.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買回費用	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 1：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2.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中扣除。
3. 除前述外，其餘項目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二)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9.指數提供者係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重大事項包括：

(1) 標的指數名稱變動。

(2)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檔數達 20%以上，或

(3)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需分數期完成，預估全部完成後標的指數成分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檔數量達 20%以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係指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股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90%者。

「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係指本基金近20日累計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落後標的指數達2%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本基金應於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限本基金B類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

C.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D.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E.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F.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G.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H.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K.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L.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B.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第1點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2點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1、2點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取得方法：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113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1,070.82	92.75
銀行存款	61.74	5.3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2.01	1.91
合計(淨資產總額)	1,154.56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113 年 6 月 30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陽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	2,509	74.60	187.17	16.21%
長榮	臺灣證券交易所	822	193.00	158.65	13.74%
瑞儀	臺灣證券交易所	264	189.50	50.03	4.33%
京城銀	臺灣證券交易所	745	60.90	45.37	3.93%
聯詠	臺灣證券交易所	72	606.00	43.63	3.78%
至上	臺灣證券交易所	512	81.80	41.88	3.63%
聯發科	臺灣證券交易所	28	1,400.00	39.20	3.40%
寶成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8	35.00	38.43	3.33%
晶技	臺灣證券交易所	316	115.00	36.34	3.15%
亞泥	臺灣證券交易所	799	43.85	35.04	3.03%
聯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622	55.70	34.65	3.00%
頎邦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98	67.10	33.42	2.89%
矽格	臺灣證券交易所	434	76.80	33.33	2.89%
東和鋼鐵	臺灣證券交易所	477	69.60	33.20	2.88%
南茂	臺灣證券交易所	770	42.90	33.03	2.86%
新普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0	427.50	29.93	2.59%
復盛應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	284.00	29.25	2.53%
聖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264.00	27.72	2.40%
達方	臺灣證券交易所	340	68.90	23.43	2.03%
華立	臺灣證券交易所	158	142.00	22.44	1.94%
遠雄	臺灣證券交易所	238	80.50	19.16	1.66%
興農	臺灣證券交易所	303	44.00	13.33	1.15%
威健	臺灣證券交易所	331	36.75	12.16	1.1%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四)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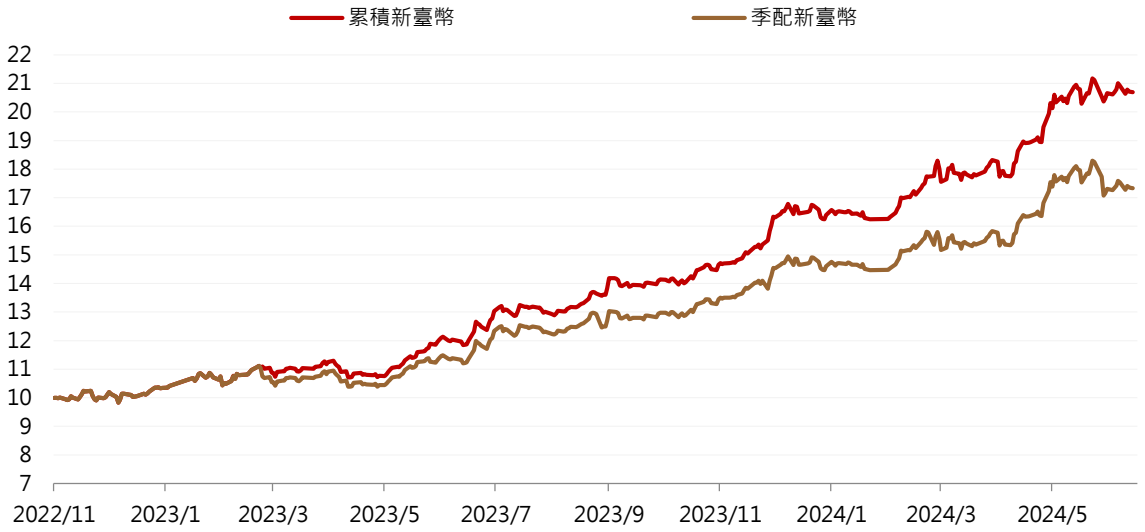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12
新臺幣級別	1.844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111	112
新臺幣累積型	0.50%	63.78%
新臺幣季配型	0.50%	63.82%

本基金成立於 111.11.15，111 年度報酬率係指自成立日至 111.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 年 7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日起
累積新台幣	0.05	15.58	43.55	NA	NA	NA	89.2
季配新台幣	0.01	15.55	43.5	NA	NA	NA	89.19

單位：%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績效評比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11	112
費用率	0.23%	4.09%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1.11.15，111 年度費用率係指基金成立至 111.12.31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

變動表。

無。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證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12 年度	Hua Nan Securities	988,104.85	0.00	0.00	988,104.85	877.09	_	_
	Cathay Securities	652,150.20	0.00	0.00	652,150.20	583.65	_	_
	Yuanta Securities	517,694.70	0.00	0.00	517,694.70	419.44	_	_
	SINOPAC SECURITIES	466,667.50	0.00	0.00	466,667.50	411.97	_	_
	FUBON SECURITIES	418,822.15	0.00	0.00	418,822.15	292.31	_	_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Hua Nan Securities	319,729.90	0.00	0.00	319,729.90	287.07	–	–
	FUBON SECURITIES	217,595.00	0.00	0.00	217,595.00	151.85	–	–
	Cathay Securities	159,012.25	0.00	0.00	159,012.25	142.75	–	–
	Yuanta Securities	147,744.15	0.00	0.00	147,744.15	117.83	–	–
	SINOPAC SECURITIES	118,056.14	0.00	0.00	118,056.14	105.93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

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專戶」。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一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

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得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十)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一)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

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九)指數提供者係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十)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信託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7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74,986	123,749,860	減資新台幣 278,259,730 元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0,374,986	40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00,000 元
1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3,374,986	83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430,000,000 元
100/6~迄今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0,839,927	308,399,270	減資新台幣 525,350,590 元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109 年 1 月 31 日	USD 3,336,876
WE多重資產基金	109 年 7 月 30 日	1,852,171,984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110 年 10 月 8 日	1,287,602,833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111 年 11 月 15 日	1,574,368,990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5527號函核准終止契約)	111 年 11 月 15 日	722,667,905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2 年 6 月 5 日	1,989,358,854
未來科技基金	112 年 11 月 27 日	2,452,705,542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民國91年11月11日設立，後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裁撤。

高雄分公司：民國93年1月15日設立，後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裁撤。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日期	內容
89.06	改選董監事
92.03.03	監察人王陳安靜請辭
92.06.24	改選董監事
92.08.15	公司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2.08.15	股權全數移轉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如下表
93.07.27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黃乃煌任董事
93.12.31	董事陳守山請辭，改派張許雪任董事
94.11.10	董事葉清海請辭，改派劉早信任董事
95.06.26	第5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李碧玉、董事李耀卿、董事耿正方及監察人徐玉鳳
97.02.15	董事郭清水解任，改派陳戰勝任董事
98.07.10	董事陳戰勝請辭，選任董事劉早信代理董事長職務
98.11.23	第6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林怡君、董事張振芳及監察人施正我，並選任林怡君董事為董事長
101.12.24	第7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張金清、董事王凡及監察人羅寶珠
104.07.01	監察人羅寶珠請辭，改派施家寶任監察人
104.12.23	第8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江景平及董事羅仙法
106.06.30	監察人施家寶辭任，改派蔡麗蓬任監察人
107.12.26	第9屆董監事任期屆滿，董事羅仙法卸任
108.01.20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林建鋒
109.02.03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呂金火，並選任呂金火董事為代理董事長
109.03.02	董事李耀卿辭任
109.03.23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葉兆枝
109.04.28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呂金火為董事長
110.07.27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黃昭棠為董事長
110.12.26	第10屆董監事任期屆滿
110.12.27	指派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
110.12.28	選任董事黃昭棠為董事長
111.08.25	董事江景平解任，改派陳伯壎任董事
113.01.16	監察人蔡麗蓬辭任

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113 年 7 月 31 日

出讓人		日期	受讓人	
股東名稱	出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股 (0股)	92.8.1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000股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股 (0股)			
元欣投資(股)有限公司等26人	12,250,000股 (0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3 年 7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839,927	0	0	0	0	30,839,927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股東)

113 年 7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839,927	100%

二、組織系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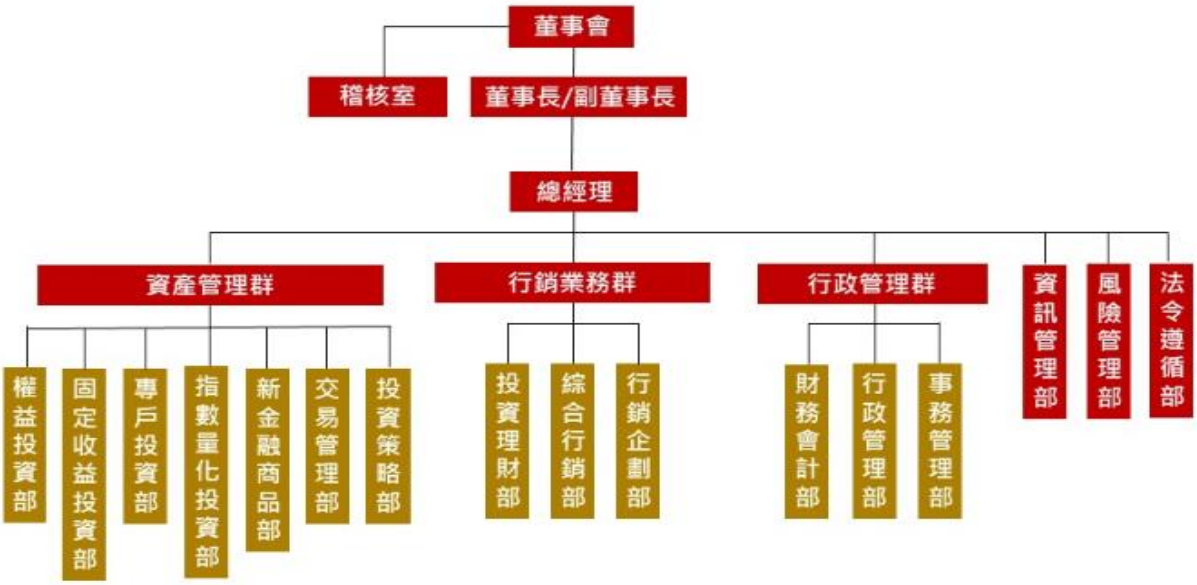

(二)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65人)

113年7月31日

部　　門	人數	主　　要　　職　　掌
資產管理群	1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資產管理暨投資研究等事項
權益投資部	3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
固定收益投資部	2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
專戶投資部	3	全權委託業務
指數量化投資部	1	指數類型基金之資產管理，研究與創新基金資產管理技術與能力。
新金融商品部	2	新產品研究設計、開發並導入實際運作以及海外基金、組合基金操作管理及投資決策執行
交易管理部	5	基金投資決策執行
投資策略部	3	投資研究分析
行銷業務群	0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規劃發行暨行銷業務推動等事項
投資理財部	4	基金銷售、客戶開發
綜合行銷部	9	通路銷售開發、客戶電話諮詢服務
行銷企劃部	5	媒體公關、基金發行與送件、產品行銷規劃
行政管理群	1	掌理公司整體行銷業務暨資產管理之後勤作業等事項
行政管理部	5	人事行政、採購及庶務
事務管理部	4	基金事務處理
財務會計部	7	資金運用、資產安全防護、基金會計
資訊管理部	4	軟硬體規劃、採購與維護、網路架設
風險管理部	2	掌理公司內部風險控管等事項
稽核室	2	內部稽核
法令遵循部	2	掌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綜理法務與相關諮詢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3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　經　理	吳嘉欽	110.9.22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永豐投信總經理	無
資產管理群副總經理	陳人壽	111.4.1	0	0%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永豐投信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專戶投資部研究副總	張煥政	111.7.2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日盛證券自營處副總經理	無
權益投資部研究副總	張浩宸	112.9.7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企管碩士 統一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專案協理	無
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申暉弘	110.12.20	0	0%	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證券投資金融所碩士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基金經理	無
指數量化投資部協理	蔣松原	111.4.21	0	0%	台北大學統計學碩士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副理	無
固定收益投資部協理	簡瓊媛	112.3.23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學士 兆豐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	無
交易管理部經理	周純菁	108.3.19	0	0%	世新大學經濟學學士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無
綜合行銷部協理	周書琳	111.2.22	0	0%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學士 新光投信財富管理處襄理	無
行銷企劃部協理	徐菁穗	111.6.27	0	0%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學士 合庫投信產品策略企劃部經理	無
行政管理群副總經理	林祖豪	112.11.1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無
事務管理部協理	蘇英英	111.2.22	0	0%	致理商專企管科 元大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財務會計部經理	蕭蕙敏	111.4.22	0	0%	實踐大學會計學學士 凱基投顧財務管理部襄理	無
行政管理部經理	江佩娟	111.2.22	0	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國際貿易科 鋒裕匯理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無
法令遵循部經理	方美芳	113.3.21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學士 台中銀投信法令遵循處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陳信慈	112.11.13	0	0%	輔仁大學會計學碩士 合庫投信會計部資深經理	無
稽核室協理	郭卜瑄	113.3.21	0	0%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3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昭棠	110.12.27	30,839,927	100.00	30,839,927	10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元大投信總經理	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
董事	葉兆枝	110.12.27					輔仁大學企管所 華南金控市場行銷處處長	
董事	陳伯壎	111.8.25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所碩士 華南金控行政管理處處長	
董事	李許元齡	110.12.27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系 華南銀行董事	
董事	王凡	110.12.27					Pepperdine University(USA)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董事	
董事	林建鋒	110.12.27					美國加州亞蘇莎大學企管碩士	
董事	蔡寶絹	110.12.27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所 華南銀行金融交易部經理	
監察人	許瑞琛	110.12.27					美國南加大碩士 元鼎投資董事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113 年 7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監察人 董事葉兆枝任其處長 董事陳伯壎任其處長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 董事蔡寶絹任其部門主管(經理)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95%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8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td.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
財團法人薇閣文教公益基金會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董事李許元齡配偶任其董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長
EQT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董事李許元齡配偶任其合夥人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長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長
凡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百福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監察人
玉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長
德普托運行	董事王凡任其合夥人
財團法人台灣佛教道友會	董事王凡配偶任其董事
智能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建鋒任其董事
萬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世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采序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英英配偶任其經理人
安山盛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周書琳配偶任其總經理
堂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賴致瑋為持股10%以上之股東 經理人賴致瑋配偶任其董事長
千倍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賴致瑋配偶任其監察人
富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賴致瑋配偶任其董事
新合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瀚宇配偶任其董事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 年 7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永昌基金	82年2月16日	20,940,178.00	1,017,129,110	48.57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85年2月6日	1,691,361,265.60	28,508,379,592	16.8553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90年11月9日	434,592,437.40	5,385,663,187	12.3924
全球精品基金	95年11月23日	24,317,273.97	491,487,294	20.21
中國A股基金(新臺幣)	103年6月12日	38,803,660.50	436,170,065	11.24
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3年6月12日	392,060.60	13,948,798	7.83
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年6月12日	32,277.30	7,810,622	7.37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22,546,785.50	431,643,629	19.14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14,744,883.20	166,023,846	11.26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1,903.80	1,143,826	18.30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17,456.00	6,070,797	10.59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新臺幣)	104年11月27日	8,403,650.80	223,944,022	26.65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美元)	104年11月27日	25,177.80	22,189,340	26.84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5,408,609.10	106,733,803	19.7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月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1,582,586.60	24,306,122	15.36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累積美元)	106年7月24日	250,493.50	151,337,372	18.40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月配美元)	106年7月24日	11,165.30	5,184,527	14.14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109年1月31日	1,192,581.30	454,656,346	11.61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累積新臺幣)	110年10月8日	6,622,662.20	74,271,608	11.21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月配新臺幣)	110年10月8日	4,954,533.60	48,849,361	9.86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累積美元)	110年10月8日	143,084.10	45,075,681	9.59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月配美元)	110年10月8日	55,942.20	15,480,426	8.43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1年11月15日	24,034,493.40	454,777,790	18.92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月配新臺幣)	111年11月15日	39,002,915.50	618,352,850	15.85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新臺幣)	111年11月15日	27,274,928.50	301,701,329	11.0615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美元)	111年11月15日	18,803,857.50	197,940,416	10.5266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2年6月5日	152,130.60	51,719,725	10.3536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新臺幣)	112年6月5日	166,389.00	53,795,056	9.8462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2年6月5日	41,119,110.80	437,801,832	10.65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美元)	112年6月5日	20,940,178.00	1,017,129,110	48.57
未來科技基金	112年11月27日	1,691,361,265.60	28,508,379,592	16.8553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一】)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處以糾正	金管會查核發現，公司自行查核員工配偶有買賣股票期貨但未向公司申請事前核准及辦理事後申報之情事，且買賣股票與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相同股票，公司未能及時發現前開違規情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核有不足且執行未確實。
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5 日處以糾正	1. 前基金經理人自承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申報交易。 2. 公開說明書所載主要投資產業與指數編製公司定義不同，及基金投資於主要投資產業之比例有低於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比

	例。 3. 未將「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基本資料完整納入客戶承受風險程度之評估因子予以評分及未就高齡金融消費者突然提高風險等級後購買高風險商品及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建立監控機制。 4. 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及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規定。 5. 資通訊設備管理內部規範未臻妥適、對個人使用網路視訊會議軟體，未設置控管措施等。 6. 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未徵提佐證資料辨識實質受益人、徵提資料有誤，未能正確歸納關聯戶致未能檢核疑似洗錢態樣、系統監控參數設置疏漏。 7. 基金公開說明書未依規定刊印揭露。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	(02)2545-6888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7	(02)2718-00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56號	(02)6618-81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21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2	(02)2532-8669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08-88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	(02)2720-8126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7-7777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89號2樓A-2室	(02)2720-812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02)2563-626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	(02)8172-4668

貳、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昭棠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
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昭棠　簽章

總經理：吳嘉欽　簽章

稽核主管：林玉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林和彥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

2.股東權益：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公司重要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2.業務方針之審定。

3.預算決算之審定。

4.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5.資本增減之擬定。

6.經理人之聘免。

7.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8.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之職責：

1.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4.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綜合考量其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董事長	黃昭棠	1.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2. 2023 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落實永續行動方案，深化資本市場發展 3. 2023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4.公司治理-公平待客與金融權益保障論壇	112.6.2 112.6.16 112.7.24 113.4.15
董事	陳伯壎	1.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2. 2023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	112.6.2 112.7.24
董事	葉兆枝	1.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2. 2023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公司治理-公平待客與金融權益保障論壇	112.6.2 112.7.24 113.4.15
董事	蔡寶絹	1.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2. 2023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 3.公司治理-公平待客與金融權益保障論壇	112.6.2 112.7.24 113.4.15
董事	王凡	1.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2. 2023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112.6.2 112.7.18
董事	李許元齡	1.氣候變遷成因與人類對氣候影響 2.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3. 2023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112.2.18 112.4.11 112.7.18
董事	林建鋒	1.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2. 2023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112.6.2 112.7.24
監察人	許瑞琛	1. 2023 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落實永續行動方案，深化資本市場發展 2. 2023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112.6.16 112.7.18

九、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本公司為建立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準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hnfunds.com.tw。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關係人交易。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信託契約與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說明**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酌修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配息來源刪除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第二十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八款	指數提供者：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新增)	明訂指數提供者定義。
第二十九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		(新增)	明訂標的指數定義。
第三十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		(新增)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定義。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第三十二款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指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明訂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1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本基金募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集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A、B類型，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募集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類型，其後項次依序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表彰方式，及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酌修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字。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A、B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A、B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	配合本基金分為A、B類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別，爰修訂文字。另明定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爰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七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增訂。
第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皆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例外情形。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十一項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說明**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成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說明**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將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本基金募集為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說明**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條次。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	本基金不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第四款	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從事短期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
第一項第四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爰增訂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另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值、收益分配(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另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增訂僅限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因本基金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規定，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條次。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條次。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序。		要之程序。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償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七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明訂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	為配合經理公司製作基金相關財務報表，基金保管機構應再縮短二個營業日交付基金資產運用之相關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明細報表。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條次。
第十四條	**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4條增訂之。
第二項	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雙方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得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本基金和處理相關事務。 (二)授權期間：指數授權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為期三年。除依指數授權契約提前終止或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以書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4條增訂之。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產品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間屆滿時亦同。 (三)指數費用： 1.指數編製費：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一次性支付新臺幣250,000元。 2.指數使用費及服務管理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給付，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1)該曆季日平均淨資產之0.00625%；及 (2)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37,500元； (3)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62,500元。			
第三項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 (一)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或其成分證券之相關資料。 (二)立即自載有標的指數相關資料之設施、物品或文件中移除標的指數或其成分證券之相關資料，並提供一份已完成相關移除之聲明予指數提供者。 (三)停止於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及其他有關之事務中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指數提供者之商標或其他名稱。 (四)不得採取可能使人誤認經理公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4條增訂之。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司與指數提供者有任何結盟或聯屬關係之行為，並應按指數提供者之合理請求，簽署任何必要之文件或採取必要之行動。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二)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自成立日起六個營業日起，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並增列特殊情形之內容。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為指數基金，追蹤指數成分股標的為股票，故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之種類，及應依金管會規定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辦理。
	(刪除)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六項第五款	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惟投資任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之規定做修訂。
第六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除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作修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述但書限制；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訂。
第六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列文字，並依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投資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刪除)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作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六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放寬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投資限制，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第十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放寬投資限制，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第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作增訂。
第六項第十五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依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作增訂。
第六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第六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惟投資任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			第 35 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作刪除。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作刪除。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作刪除。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作刪除。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作刪除。
第六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之比率限制；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作增訂。
第六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之比率限制；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作增訂。
第六項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		(新增)	依據證券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第二十七款	金淨資產價值；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本款。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修訂款次。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	第六項第(五)款、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六)款、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修訂項款次。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修訂項次。
第十六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新增)	說明 A 類型不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	說明 B 類型收益分配來源。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為可分配收益。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天後，決定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季(評價日為每年之2、5、8、11月最後日曆日)進行收益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起始日。
第四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年之3、6、9、12月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1.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時間。 2. 另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業已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辦理轉讓登記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五項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
第六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但可分配收益來源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原則上由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及其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八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該類型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另明訂其未達分配收益門檻時，將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方式為之及其例外規定。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另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不適用但書規定作刪除。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約當新臺幣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且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B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份買回之最低限制。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之最高買回費用。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調整。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份買回時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修訂條次。
第八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新增)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明**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部份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修訂條次。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修訂條次。
第二十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說明**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 (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六)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本基金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之情形。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修訂條次。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說明**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說明**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十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且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十一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標的指數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修訂條次。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修訂條次。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修訂條次。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說明
第一項	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說明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三項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第九款	指數提供者係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說明**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修訂條次。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七款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調整。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說明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說明**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募集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陸、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四)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五)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6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網址：www.hnfunds.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17樓 網址：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網址：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網址：www.sfipc.org.tw/main.asp

柒、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一、評價委員會之召開

評價委員會得不定期召開會議。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而無法取得價格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1.無成交量；

2.公司在籌劃重大事項及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有關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依規定暫停交易；

3.暫停交易期間公司會計師更換；

4.被發現有涉及嚴重違規行為或正被監管機構調查；

5.未能依當地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期限內公告財務報表；

6.其它原因。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二、評價委員會成員

評價委員會召集人為行政管理群主管，評價委員會成員包括基金投資、法令遵循、基金會計、交易、風險管理之權責主管。如需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討論。

三、評價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

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最低出席人數應達 5 人以上，各項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通過。

四、開會及通知程序

如有發生第一項之情事而須召開評價委員會時，由基金投資權責部門通知執行祕書召開評價委員會。

五、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由財務會計部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

六、評價方法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賣價或中價等。

(二) 交易對手或市場研究券商所提供之價格或報價資訊。

(三) 彭博、路透社、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資訊。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七) 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八) 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出具評價資料或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七、定期檢視機制

同一議案首次評價委員會會議結束後 3 個月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或報價與成交資訊時，

召開第二次評價委員會，而後每隔 1 個月定期審視，直至該投資標的恢復交易或取得報價與成交資訊。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法規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

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

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

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

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

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

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 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 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 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 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封底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昭棠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1年11月15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1 月 1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1 月 1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盛泰

會計師　廖婉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全球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股票（附註三）	$ 293,714,713	92.46	$1,472,496,500	91.73
銀行存款	22,204,742	6.99	125,808,719	7.84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八及九）	68,708	0.02	8,328,936	0.52
應收出售證券款	5,947,418	1.87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8,961,381	5.97	67,000	-
應收利息	3,372	-	13,609	-
資產合計	340,900,334	107.31	1,606,714,764	100.09
負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2,784,762	7.17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03,635	0.07	1,089,297	0.07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38,181	0.01	204,242	0.01
其他應付款	200,333	0.06	132,442	0.01
負債合計	23,226,911	7.31	1,425,981	0.09
淨資產	$ 317,673,423	100.00	$1,605,288,783	100.00
淨資產（新台幣累積型）	$ 163,806,652		$1,405,539,962	
淨資產（新台幣季配息型）	$ 153,866,771		$ 199,748,82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累積型）	9,954,468.5		139,840,400.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季配息型）	10,498,956.5		19,873,286.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累積型）	$ 16.46		$ 10.0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季配息型）	$ 14.66		$ 1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股票（註）						
台灣						
上市股票						
亞泥	$ -	$ 69,044,000	-	0.05	-	4.30
南亞	-	29,039,000	-	0.01	-	1.81
台聚	-	27,669,200	-	0.11	-	1.72
亞聚	-	20,698,800	-	0.12	-	1.29
興農	3,037,550	-	0.02	-	0.96	-
中鋼	-	108,442,200	-	0.02	-	6.76
東和鋼鐵	4,171,300	47,061,100	0.01	0.12	1.31	2.93
中鴻	-	74,579,000	-	0.19	-	4.65
新光鋼	-	41,012,400	-	0.30	-	2.56
南帝	-	21,526,050	-	0.12	-	1.34
中華	-	20,909,000	-	0.07	-	1.30
長榮鋼	6,864,000	-	0.02	-	2.16	-
聯電	4,786,600	-	-	-	1.51	-
仁寶	-	33,468,600	-	0.03	-	2.09
聯強	4,352,400	39,308,800	-	0.04	1.37	2.45
佳世達	-	63,731,600	-	0.12	-	3.97
宏碁	-	42,861,000	-	0.06	-	2.67
華碩	-	111,159,000	-	0.06	-	6.92
技嘉	-	141,006,000	-	0.21	-	8.78
微星	-	92,493,000	-	0.09	-	5.76
瑞昱	40,549,000	-	0.02	-	12.77	-
群光	8,050,000	-	0.01	-	2.53	-
京元電子	5,433,600	-	0.01	-	1.71	-
聯發科	9,135,000	40,000,000	-	-	2.88	2.49
義隆	-	22,876,000	-	0.09	-	1.43
長榮	53,812,500	61,614,000	0.02	0.02	16.94	3.84
陽明	15,441,300	-	0.01	-	4.86	-
萬海	4,730,000	-	-	-	1.49	-
神基	-	24,282,500	-	0.09	-	1.51
聯詠	6,204,000	-	-	-	1.95	-
文曄	10,634,963	-	0.01	-	3.35	-
晶技	4,634,200	-	0.02	-	1.46	-
緯創	-	34,104,000	-	0.04	-	2.12
群創	-	27,083,550	-	0.03	-	1.69
大聯大	27,825,600	-	0.02	-	8.76	-
欣陸	3,835,200	-	0.02	-	1.21	-
日月光投控	5,805,000	42,255,000	-	0.01	1.83	2.63
和碩	-	36,703,000	-	0.02	-	2.29
彩晶	-	40,496,800	-	0.12	-	2.52
瑞儀	6,517,000	41,895,000	0.01	0.09	2.05	2.61
盛群	4,002,000	-	0.03	-	1.26	-
飛捷	1,675,200	-	0.02	-	0.53	-
力成	25,803,000	-	0.02	-	8.12	-
矽格	6,650,400	-	0.02	-	2.09	-
矽創	6,394,000	-	0.02	-	2.01	-
福懋科	1,365,000	-	0.01	-	0.43	-
南茂	4,351,750	39,228,500	0.01	0.16	1.37	2.44
統一實	3,666,050	-	0.01	-	1.15	-
	279,726,613	1,394,547,100			88.06	86.87
上櫃股票						
原相	-	20,147,600	-	0.14	-	1.26
聖暉	5,147,500	-	0.02	-	1.62	-
頎邦	5,928,600	57,801,800	0.01	0.14	1.86	3.60
明安	2,912,000	-	0.03	-	0.92	-
	13,988,100	77,949,400			4.40	4.86
股票總計	293,714,713	1,472,496,500			92.46	91.7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753,968	6,983,564			0.55	0.43
銀行存款	22,204,742	125,808,719			6.99	7.84
淨資產	$ 317,673,423	$ 1,605,288,783			100.00	100.00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別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環境永續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1 月 1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1月15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年初淨資產	$1,605,288,783	505.33	$ -	-
收入				
現金股利收入（附註三）	17,964,230	5.66	-	-
利息收入（附註三）	140,915	0.04	169,884	0.01
其他收入	1,114	-	-	-
收入合計	18,106,259	5.70	169,884	0.01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3,000,218	0.94	1,642,457	0.10
保管費（附註五）	562,537	0.18	307,960	0.02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530,703	0.17	301,087	0.02
會計師費用	180,000	0.06	80,00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12,204	-	14,969	-
其他費用	10,007	-	9,162	-
費用合計	4,295,669	1.35	2,355,635	0.14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3,810,590	4.35	(2,185,751)	(0.1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29,976,021	166.83	1,597,120,934	99.4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995,920,092)	(628.29)	-	-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42,288,095	44.79	(2,855,000)	(0.18)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	32,039,350	10.08	13,208,600	0.82
本期已發放收益（附註七）	(9,809,324)	(3.09)	-	-
年底淨資產	$ 317,673,423	100.00	$1,605,288,78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1 月 1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准予備查。

本基金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採取指數化策略，依據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並考量個股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為開放式之指數型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 113 年 2 月 2 日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　　票

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加權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上市及上櫃股票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準。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所 得 稅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本基金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不分配投資收益，故將前述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期貨

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分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依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收盤價格評價後所計算之損益，逕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並計入資本帳戶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記錄於資本帳戶中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分別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0%及 0.15%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另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部分，不得支付經理費。

六、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以下費用如有異動，將另行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 指數編製費：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一次性支付新臺幣 250,000 元。

(二) 指數使用費及服務管理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於每歷季季末按下列項目給付，不足一歷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1. 該歷季日平均淨資產之 0.00625%；及
2. 每歷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37,500 元；
3. 每歷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62,500 元；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天後，決定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按季（評價日為每年之 2、5、8、11 月最後日曆日）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年之 3、6、9、12 月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發放季配息型新台幣計價之收益分配金額為 9,809,324 元，明細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	除息日	受益權單位類別及已分配金額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112年第1次	112.3.9	$ 1,280,658
112年第2次	112.6.9	1,227,148
112年第3次	112.9.11	2,201,271
112年第4次	112.12.11	5,100,247
		$ 9,809,324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為華南金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為華南金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1月15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經理費－華南投信公司	$3,000,218	$1,642,457
經紀交易手續費－華南證券公司	$ 887,090	$ 307,642
經紀交易手續費－華南期貨公司	$ 3,150	$ 3,150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及期貨契約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華南期貨公司	$ 68,708	$8,328,936
應付經理費－華南投信公司	$ 203,635	$1,089,297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為期貨交易契約，截至112年12月31日，無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契約；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價格及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商品	買／賣方	契約數	交易價格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FITX 台灣指數期貨	買方	35	$ 98,753,400	$ 98,945,000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	$6,440,000
超額保證金	68,708	1,888,936
	$ 68,708	$8,328,936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本基金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1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從事期貨契約交易產生之淨（損）益列示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1月15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期貨契約	$10,936,400	($ 2,855,000)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實現資本利得－期貨契約	$ -	$ 191,60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或股價指數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之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履行合約能力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其變現之流動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內。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交易成本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1月15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交易手續費	$3,219,180	$1,235,400
證券交易稅	$7,833,758	$ 5,982

上述交易成本係作為相關投資交易之取得及處分價款調整項。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四
(八) 部門資訊	48	二五
(九) 其　他	48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6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325,758,591 元（請參閱附註十二），佔總資產 37%。由於管理階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仰賴專家提供之保單資產評價報告據以估計其價值及提列減損損失，因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因是本會計師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向管理階層取得保單資產之評價報告、保單資產受託機構之信託報告，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攸關內控作業設計及執行情形與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2. 發函予外部評價公司，查詢該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3. 本會計師針對評價報告中有關人壽保險保單評價所採用之重大假設與前後期是否一致；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以反映出市場所建議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48,368,076	5	$ 16,461,213	2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862,823	-	103,99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13,078,408	2	9,356,970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0,523	-	1,713	-
預付款項	1,484,153	-	1,115,725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9,490	-	84,400	-
流動資產總計	63,903,473	7	27,124,011	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1,414,560	10	86,059,552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15,286,709	13	113,568,330	13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1,794,466	-	204,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994,087	-	2,150,8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6,015,754	26	228,966,766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二及十五）	383,298,433	44	401,077,322	47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9,804,009	93	832,027,613	97
資產總計	$883,707,482	100	$859,151,6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325,000,000	37	$150,000,000	18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三）	-	-	149,847,338	17
應付票據	-	-	270,831	-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35,070	-	620,28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741,189	-	101,82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5,170,922	3	22,530,122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四）	142,839,081	16	142,847,408	17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2,296,226	1	12,294,798	1
流動負債總計	506,682,488	57	478,512,610	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33,361	-	104,24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8,965	-	361,597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2,326	-	465,846	-
負債總計	507,824,814	57	478,978,456	56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308,399,270	35	308,399,270	36
資本公積	3,112,200	1	3,112,200	-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102,992,806	12	102,992,806	12
特別盈餘公積	33,696,392	4	33,696,392	4
待彌補虧損	(154,298,170)	(18)	(144,652,662)	(17)
累積虧損總計	(17,608,972)	(2)	(7,963,464)	(1)
其他權益	81,980,170	9	76,625,162	9
權益總計	375,882,668	43	380,173,168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883,707,482	100	$859,151,6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棠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管理費收入	$120,455,778	100	$ 98,834,408	100
銷售費收入	257,203	-	146,173	-
營業收入合計	120,712,981	100	98,980,58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142,029,848)	(118)	(129,079,522)	(130)
營業淨損	(21,316,867)	(18)	(30,098,941)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利息收入	698,205	1	167,821	-
其他收入	24	-	305	-
股利收入（附註七）	4,780,317	4	4,628,981	5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	15,179,471	12	31,398,821	32
財務成本	(6,370,534)	(5)	(3,592,93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87,483	12	32,602,991	33
稅前淨（損）利	(7,029,384)	(6)	2,504,050	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680,970)	(2)	(5,775,719)	(6)
本年度淨損	(9,710,354)	(8)	(3,271,669)	(3)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81,058	-	$ 27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十六）	5,355,008	4	6,082,429	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16,212)	-	(54,0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19,854	4	6,298,429	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90,500)	(4)	$ 3,026,760	3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基　　本	($ 0.31)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棠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股數	股本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附註十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839,927	$308,399,270	$ 3,112,200	$102,992,806	$ 33,696,392	($141,596,993)	$ 70,542,733	$377,146,408
111 年度淨損	-	-	-	-	-	(3,271,669)	-	(3,271,669)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000	6,082,429	6,298,429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55,669)	6,082,429	3,026,76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39,927	308,399,270	3,112,200	102,992,806	33,696,392	(144,652,662)	76,625,162	380,173,168
112 年度淨損	-	-	-	-	-	(9,710,354)	-	(9,710,354)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846	5,355,008	5,419,854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45,508)	5,355,008	(4,290,5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39,927	$308,399,270	$ 3,112,200	$102,992,806	$ 33,696,392	($154,298,170)	$ 81,980,170	$375,882,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棠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7,029,384)	$ 2,504,05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6,625	2,401,152
攤銷費用	1,146,826	2,574,754
財務成本	6,370,534	3,592,937
利息收入	(698,205)	(167,821)
股利收入	(4,780,317)	(4,628,981)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15,559,000)	(30,149,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8,238	(1,438,7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758,833)	49,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1,438)	633,342
預付款項	(368,428)	(157,418)
其他流動資產	(5,090)	2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564)	(22,318)
合約負債	14,782	8,754
其他應付款	2,924,891	3,636,663
其他流動負債	1,428	18,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561,935)	(21,115,307)
收取之利息	679,395	167,036
支付之利息	(6,262,173)	(3,515,759)
支付之所得稅	(7,129)	(7,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51,842)	(24,471,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一）	(4,177,480)	(1,528,136)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二一）	(8,025,181)	(1,579,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277,811	-
收取之股利	4,780,317	4,628,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55,467	1,521,67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5,0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000)	(108,6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8,524)	(319,8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71,476	(428,5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8,238)	1,438,78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906,863	(21,939,46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61,213	38,400,67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68,076	$ 16,461,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棠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1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並分別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及 92 年 11 月 7 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 90 年 9 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 100 年 9 月經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於 103 年間經考量短期經營規劃後，嗣於 103 年 9 月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及 106 年 1 月 26 日經金管會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為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與強化競爭力，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換股方式納入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度所經理之基金如下：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昌基金）	開放型	82 年 2 月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85 年 2 月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90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精品基金）	開放型	95 年 11 月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 A 股基金）	開放型	103 年 6 月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開放型	103 年 6 月
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原名：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型	104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開放型	106 年 7 月
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開放型	109 年 1 月
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WE 多重資產基金）（註）	開放型	109 年 7 月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質豐收基金）	開放型	110 年 10 月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開放型	111 年 11 月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開放型	111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投資基金）	開放型	112 年 6 月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投資信託基金(未來科技基金)	開放型	112 年 11 月

註：WE 多重資產基金於 111 年 9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准，與「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合併後消滅。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權委託代操之管理規模分別為 35.9 億元及 6.4 億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各代銷單位收取投資人申購基金之手續費。客戶忠誠計畫係投資人於申購基金時給予紅利點數，該紅利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紅利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u>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u>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25,758,591 元及 375,475,702 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人壽保險保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死亡率、有效保費與折現率等重要假設產生重大變化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000	$ 30,000
銀行活期存款	20,703,576	16,431,21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27,634,500	-
	$48,368,076	$16,461,21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3.0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9,110,568	$83,913,273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992	2,146,279
	$91,414,560	$86,059,552

(一)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 4,523,175 元及 4,628,981 元，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 234,535 股及 205,732 股。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收取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為 257,142 元。

(四) 有關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二)。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62,823	$ 103,99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3,078,408	$ 9,356,970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20,523	$ 1,713

應收帳款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其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13,941,231	$ -	$ -	$ -	$ -	$13,941,2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13,941,231	$ -	$ -	$ -	$ -	$13,941,231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9,460,960	$ -	$ -	$ -	$ -	$ 9,460,9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9,460,960	$ -	$ -	$ -	$ -	$ 9,460,960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10,162,755	$ 235,275	$ 155,059,104
增　添	-	-	1,767,926	-	1,767,926
處　分	-	-	(200,988)	-	(200,9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1,262,752	43,398,322	11,729,693	235,275	156,626,0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498,785	9,443,432	235,275	41,177,492
折舊費用	-	1,399,946	681,262	-	2,081,208
處　分	-	-	(200,988)	-	(200,9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898,731	9,923,706	235,275	43,057,71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01,262,752	$ 10,499,591	$ 1,805,987	$ -	$ 113,568,330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11,729,693	$ 235,275	$ 156,626,042
增　添	-	-	3,937,690	-	3,937,690
處　分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1,262,752	43,398,322	15,667,383	235,275	160,563,7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898,731	9,923,706	235,275	43,057,712
折舊費用	-	1,399,946	819,365	-	2,219,311
處　分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4,298,677	10,743,071	235,275	45,277,02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01,262,752	$ 9,099,645	$ 4,924,312	$ -	$ 115,286,709

(一)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0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00,114	$ 165,232
運輸設備	1,494,352	39,548
	$ 1,794,466	$ 204,780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997,000	$ 247,85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09,808	$ 82,620
運輸設備	297,506	237,324
	$ 407,314	$ 319,944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41,189	$ 101,825
非 流 動	$1,033,361	$ 104,24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08%~1.88%	1.08%
運輸設備	1.03%~1.96%	1.0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附註二四）	$ 38,000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81,000)	($ 324,00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127,911
單獨取得	1,85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77,9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252,294
攤銷費用	2,574,75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27,048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150,863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23,977,911
單獨取得	990,0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4,967,9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21,827,048
攤銷費用	1,146,8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2,973,87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994,087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暫付款	$ 89,490	$ 84,400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 1,660,022,661	$ 1,725,298,772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34,264,070)	(1,349,823,070)
	325,758,591	375,475,702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50,000,000	25,000,000
其他保證金	132,902	134,602
	50,132,902	25,134,602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五）	537,940	362,318
預付設備款	6,869,000	104,700
	$ 383,298,433	$ 401,077,322

(一)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

本公司原經理之連動一號及連動二號私募基金（已分別於98年7月及9月終止），因所投資之CLO(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標的，發行機構（PEM）疑涉及不法情事，致使私募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影響。本公司為維護商譽並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向受益人全數取得其所持有之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再由本公司進行求償及善後作業。

本公司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劃，經承報主管機關備查，於 100 年 3 月間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並產持續評估保單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影響因素。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迴轉備抵損失 15,559,000 元及 30,149,000 元，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認列之備抵減損損失分別為 1,334,264,070 元及 1,349,823,070 元。

(二)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定期存單，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作為從事全權委託業務之保證金。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25,000,000	$150,000,000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0%及 1.50%~1.5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 -	1.82%	$150,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52,662)
		$ -		$149,847,338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517,325	$11,711,620
應付銷售獎金	3,368,323	2,313,446
應付勞務費	2,401,390	2,714,132
應付退休金	816,041	786,486
應付勞健保	652,767	638,892
應付營業稅	493,617	371,535
應付設備款	-	239,790
其　　他	3,921,459	3,754,221
	$25,170,922	$22,530,122

十五、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44,515	$ 5,326,31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006,575)	(4,964,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37,940	$ 362,318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5,325,318	($4,963,000)	$ 362,318
利息收入（費用）	80,538	(74,448)	6,090
認列於損益	80,538	(74,448)	(6,0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50,185	-	50,1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6,759)	(6,759)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	($ 3,235)	($ 3,2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40,867	40,8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185	30,873	81,058
雇主提撥	88,474	-	88,474
112 年 12 月 31 日	$ 5,544,515	($ 5,006,575)	$ 537,940
111 年 1 月 1 日	$ 7,852,000	($ 7,782,000)	$ 70,0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71,000)	(71,000)
利息收入（費用）	40,004	(39,000)	1,004
認列於損益	40,004	(110,000)	(69,9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611,000	-	611,0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12,000)	(12,00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549,000	549,0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878,000)	(878,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1,000	(341,000)	270,000
雇主提撥	92,314	-	92,314
福利支付	(3,269,000)	3,269,000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5,326,318	($ 4,964,000)	$ 362,31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17,149)	($ 126,000)
減少 0.25%	$ 120,994	$ 130,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7,494	$ 126,000
減少 0.25%	($ 114,347)	($ 123,0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88,474	$ 87,33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5年	10.3年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30,839,927	30,839,927
已發行股本	$ 308,399,270	$ 308,399,270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 3,112,200	$ 3,112,200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餘額係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5%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此類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於分派盈餘時，提列 20%之稅後盈餘為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由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分配股利。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76,625,162	$70,542,73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355,008	6,082,429
年底餘額	$81,980,170	$76,625,162

十七、收　　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及向各代銷單位收取銷售費，112 及 111 年度之收入認列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基金管理費收入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18,244,030	$ 13,913,492
永昌基金	13,532,073	12,915,062
全球投資基金	12,975,617	-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11,639,398	12,857,412
全球精品基金	10,183,858	8,908,444
中國 A 股基金	8,858,383	9,509,663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8,719,695	7,581,753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7,085,399	8,568,665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4,440,207	4,456,613
未來科技基金	4,149,268	-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	3,956,837	4,085,809
實質豐收基金	3,672,888	6,193,478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3,079,732	1,093,642
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3,000,218	1,642,457
WE 多重資產基金	-	2,005,929
小　　計	113,537,603	93,732,419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6,918,175	5,101,989
管理費收入合計	120,455,778	98,834,408
基金銷售費收入	257,203	146,173
收入合計	$120,712,981	$ 98,980,581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862,823	$ 103,990	$ 153,31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四）	13,078,408	9,356,970	9,990,312
	$ 13,941,231	$ 9,460,960	$ 10,143,625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635,070	$ 620,288	$ 611,534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318	$ 2,936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收入皆來自單一部門。

十八、淨　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698,205	$ 167,82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15,559,000	$30,149,00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8,238)	1,438,784
其　他	(11,291)	(188,963)
	$15,179,471	$31,398,821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37,546	$ 1,969,795
短期票券利息	2,318,512	1,619,0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476	4,102
	$ 6,370,534	$ 3,592,937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626,625	$ 2,401,15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146,826	$ 2,574,754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3,144,028	$ 3,031,299
確定福利計畫	(6,090)	69,996
	3,137,938	3,101,295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67,260,928	63,592,808
保 險 費	5,885,762	5,501,602
其 他	2,072,514	2,138,561
	75,219,204	71,232,97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8,357,142	$ 74,334,266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112 及 111 年因皆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予提撥員工酬勞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98)	($ 521,7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82,168	6,297,4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80,970	$ 5,775,71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 7,029,384)	$ 2,504,050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05,877)	$ 500,810
免稅所得	(956,063)	(925,79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044,108	6,722,4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98)	(521,7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80,970	$ 5,775,719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212	$ 54,00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PEM 案其他損失	$228,780,892	($ 3,111,800)	$ -	$225,669,092
合約負債	124,058	2,956	-	127,014
其他	61,816	157,832	-	219,648
	$228,966,766	($ 2,951,012)	$ -	$226,015,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3,840	$ 18,913	$ 16,212	$ 108,9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7,757	(287,757)	-	-
	$ 361,597	($ 268,844)	$ 16,212	$ 108,965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PEM 案其他損失	$234,810,692	($ 6,029,800)	$ -	$228,780,892
合約負債	122,307	1,751	-	124,058
其　他	23,627	38,189	-	61,816
	$234,956,626	($ 5,989,860)	$ -	$228,966,7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19,840	$ 54,000	$ 73,8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7,757	-	287,757
	$ -	$ 307,597	$ 54,000	$ 361,597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5,580,151	$205,918,610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六)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439,500)	($105,439,500)

本公司辦理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上訴案關於「華南永昌證投信因承受結構債 39.5 億元所發生損失 469,549,500 元」事宜，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遭最高行政法院更審駁回後不再續行後續再審及釋憲程序。而本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國稅局申報，本公司於 95 至 104 年間使用之抵稅權 105,968,574 元，由於上開判決駁回（即敗訴）將不再具抵稅權，故於 109 年度認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所得稅費用 105,968,574 元。嗣於 111 年間於核定 100 年度所得稅後以應收退稅款沖減應付連結稅制款 529,074 元。112 年度以預付所得稅沖減應付連結稅制款 8,327 元。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考量本公司可用資金餘額後持續暫停上繳應付所得稅款。

二十、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損	($ 9,710,354)	($ 3,271,669)

股　　數　　單位：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839,927	30,839,927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	$3,937,690	$1,767,92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39,790	(239,790)
支付現金數	$4,177,480	$1,528,136

2.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購置無形資產所支付之現金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990,050	$1,85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64,300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0,831	(270,831)
支付現金數	$8,025,181	$1,579,169

3. 本公司於 98 年度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 37,407,908 元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0,000,000	$ 175,000,000	$ -	$ -	$ -	$ 325,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847,338	(149,847,338)	-	-	-	-
租賃負債	206,074	(428,524)	1,997,000	14,476	(14,476)	1,774,550
	$ 300,053,412	($ 24,724,138)	$ 1,997,000	$ 14,476	($ 14,476)	$ 326,774,550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0,000,000	$ -	$ -	$ -	$ -	$ 150,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955,998	(108,660)	-	-		149,847,338
租賃負債	278,120	(319,898)	247,852	4,102	(4,102)	206,074
	$ 300,234,118	($ 428,558)	$ 247,852	$ 4,102	($ 4,102)	$ 300,053,412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91,414,560	$91,414,5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86,059,552	$86,059,552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86,059,5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55,008
年底餘額	$91,414,560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79,977,1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2,429
年底餘額	$86,059,552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被投資公司為政府週邊機構，少數股權權益不致於受到損失，故擬各提列 10%作為折減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38,221,323	$426,53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1,414,560	86,059,5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43,834,811	306,826,3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銷售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勞健保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租賃負債及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48,338,076	$ 16,431,213
一金融負債	325,000,000	299,847,33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553,324 元及 566,832 元，主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71,500	$ 274,118	$ 466,244	$ 3,918,850
租賃負債	64,000	128,000	576,000	1,049,000
浮動利率工具	92,137	325,000,000	-	-
	$ 1,727,637	$325,402,118	$ 1,042,244	$ 4,967,85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 768,000	$1,049,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73,316	$ 920,989	$ 4,048,231	$ -
租賃負債	27,000	34,000	42,000	125,000
浮動利率工具	136,438	299,847,338	-	-
	$ 2,036,754	$300,802,327	$ 4,090,231	$ 125,00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 103,000	$ 125,000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325,000,000	$150,000,000
一未動用金額	125,000,000	100,000,000
	$450,000,000	$250,000,000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已揭露之經理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旗下所經理之信託基金（附註十七）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	最終母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聯屬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	聯屬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聯屬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聯屬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42,224,144	$10,347,159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未來科技基金	$ 3,677,999	$ -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862,001	1,217,563
永昌基金	1,268,324	1,154,064
全球投資基金	1,098,038	-
全球精品基金	911,918	769,104
實質豐收基金	246,647	1,089,297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906,677	1,051,829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712,922	737,482
中國A股基金	637,354	776,016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587,417	750,989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111,867	711,850
本公司經理之其他信託基金	875,846	1,098,776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	79,508	-
華南商業銀行	101,890	-
	$13,078,408	$ 9,356,970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華南金控		
（應付連結稅制款）	$105,431,173	$105,439,500
華南金控（應付股利）	37,407,908	37,407,908
	$142,839,081	$142,847,408

另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 月及 111 年 1 月經華南金控同意暫緩給付現金股利及暫緩上繳 109 年度因判決確定而認列之應付連結稅制款。

4. 營業收入－管理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聯屬公司	$ 1,479,340	$ 370,582

5. 其他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聯屬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13,523,370	$ 8,983,477
華南永昌證券	3,371,931	2,605,988
其　他	688,869	551,438
	$17,584,170	$12,140,903
專業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聯屬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 1,200,000	$ 1,200,000
其　他	-	100,000
	$ 1,200,000	$ 1,300,000
保險費（帳列營業費用）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	$ 5,619	$ 19,73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959,600	$10,594,91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敘薪及相關獎金辦法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主要係經理旗下基金管理收入，其勞務具相關性且屬同一重要營運部門，故無部門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六、其　　他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855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皆無聘任自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情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十四及二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七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應收帳款	$ 862,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管理費收入	
未來科技基金	$ 3,677,999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862,001
永昌基金	1,268,324
全球投資基金	1,098,038
全球精品基金	911,918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906,677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712,922
其他關係人（註）	2,640,529
	$13,078,408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公允價值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註）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註）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公允價值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75,250	$83,913,273	234,535	$ 5,197,295	-	$ -	1,909,785	$89,110,568	不適用	無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28	2,146,279	-	157,713	-	-	171,428	2,303,992	不適用	無
		$86,059,552		$ 5,355,008		$ -	2,081,213	$91,414,560		

註：本期變動金額係期末依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底餘額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　地	$ 247,852	$ 244,690	$ -	$ 492,542
運輸設備	474,642	1,752,310	-	2,226,952
小　計	722,494	1,997,000	-	2,719,494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土　地	82,620	109,808	-	192,428
運輸設備	435,094	297,506	-	732,600
小　計	517,714	407,314	-	925,028
使用權資產淨值	$ 204,780	$ 1,589,686	$ -	$ 1,794,466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50,000,000	112/11/28~113/02/22	1.90%	$200,0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175,000,000	112/11/24~113/02/22	1.90%	200,000,000	無
	$325,000,000			$400,00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 收 款	主係暫收 PEM 案資產之匯入款	$12,113,055
代收款項	代扣所得稅等	183,171
		$12,296,226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薪資及獎金（含董事酬金）	$ 67,260,928
銷售費用	28,252,801
其他（註）	46,516,119
	$142,029,848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6,118,928	$ 66,118,928	$ -	$ 62,761,217	$ 62,761,217
勞健保費用	-	5,885,762	5,885,762	-	5,501,602	5,501,602
退休金費用	-	3,137,938	3,137,938	-	3,101,295	3,101,295
董事酬金	-	1,142,000	1,142,000	-	831,591	831,5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72,514	2,072,514	-	2,138,561	2,138,561
	$ -	$ 78,357,142	$ 78,357,142	$ -	$ 74,334,266	$ 74,334,266
折舊費用	$ -	$ 2,626,625	$ 2,626,625	$ -	$ 2,401,152	$ 2,401,152
攤銷費用	$ -	$ 1,146,826	$ 1,146,826	$ -	$ 2,574,754	$ 2,574,754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皆為 6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2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2 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12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足以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重大缺失。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

(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

1.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2.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3. 對各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4.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存摺、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各類票券及債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印鑑及空白支票除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外，並定期實施盤點。

(二) 內部控制制度遵循之調查與評估

本事務所依審計準則第 315 號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就委任公司現行作業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查、瞭解與評估。

本所審計人員為瞭解委任公司現行各項會計作業狀況，除詢問委任公司各項相關作業人員外並參閱內部會計制度之規定如組織規章及作業流程等文件，就各項交易執行、處理情況，實施簡易測試、觀察或抽驗，有關抽查情形與結論均已作成記錄。

經本所就與會計資訊有關之現行作業程序，擇要予以評估，尚足以維持一定之控制程序；此外，經由查核結果得知其遵行情形尚屬良好，故會計資訊尚足以維持相當程度之可靠性與完整性。

二、有價證券之觀察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經盤點後並與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記錄核對，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11 日間無異動情形。

三、函證情形

科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說　　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均相符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查核 112 年度相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而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委任公司營業淨損率較上期變動達 20%以上，主係本期新增經理之基金，致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其他利益及損失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主係委任公司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評估其他應收款－非流動之保單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等影響，並分別迴轉備抵損失 15,559,000 元及 30,149,000 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